

福之撲

TEAM TAIWAN 永不放棄!



金牌

Free
極憲飛撲罐

\$120/組



0.25L x 4 金牌FREE啤酒風味飲料



非酒精飲料

正反不同設計
(4罐可連成完整飛撲)



預購期間:115年3月30日~115年4月12日・最快取貨時間 115年4月24日 中午12:00後原店取貨

(以系統實際可選取時間為主,限定到貨日期應仍依廠商供貨及物流配送時間為主。)

圖片僅供參考。商品採預購到貨,各單店預購數量以系統可接單的數量為準,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準。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

顧客訂購注意事項:1.門市接獲顧客訂購,請顧客務必於訂購單上確實填寫訂購人資料。2.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商品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商品,若發現商品有企業經營者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原訂購門市或本公司客運。3.商品皆採「限購」銷售,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贈品及偏遠地區門市之取貨時間,以商品實際配運門市時間為準。4.實際商品不包含配件、器具及擺飾裝飾物。5.酒為預約銷售,須到店購買。6.訂購前,須詳閱並同意本「顧客訂購注意事項」及本DM所載內容,各個商品取貨方式請依本DM(非標價DM)上條碼所示。7.為提供與保障您的訂購收貨權益,請務必於訂購單上填寫清楚您的姓名、有效電話等資料;另為完成商品配運服務,您除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方式聯繫您,您同意本公司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交易相關服務之配合廠商利用(如:物流配送);詳細配送商資料請詳本公司官網,若您不願意提供或填寫不完整、錯誤造成損失或配送時效延誤等情形,門市無法提供服務亦恕不負責賠償責任。您的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法妥善保存,並於您取貨日後90天銷毀。8.若日後您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資料,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內文方式提出申請或透過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進行聯繫,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9.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10.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行使解約權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持發票及商品向訂購門市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以現金交易者,本公司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10日內退還現金;以信用卡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支付工具icash2.0/OPEN錢包/icash pay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退還現金。11.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將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越本公司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本公司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12.購買食品類商品,因商品效期長短不一,保存期限大於或等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離有效日期30日(含)以上;保存期限小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離有效日期前6分之1日(含)以上;如品名有確註有效日期或商品文案、活動另有說明規則者,則依該規則為準。13.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14.若有消費疑議,請聯繫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15.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出賣人姓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478711 / 網址:www.7-11.com.tw / 客服專線:0800-008-711負責人:黃瑞典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 / 統一超商食品業登錄字號:A-122555003-00000-0

玉山窖藏八年 大麴原酒 武關公

預購價
\$2500元

容量:0.75L
酒精濃度:66%



玉山十年頂級陳高 火神釀(紅)

預購價
\$1400元

容量:0.6L
酒精濃度:52%



玉山十年頂級陳高 火神釀(綠)

預購價
\$1400元

容量:0.6L
酒精濃度:52%



預購期間:115年3月30日~115年4月12日 · 最快取貨時間:115年4月24日 中午12:00後原店取貨

(以系統實際可選取時間為主,限定到貨日期應仍依廠商供貨及物流配送時間為主。)

圖片僅供參考。商品採預購到貨,各單店預購數量以系統可接單的數量為準,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準。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接受本活動

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購買者須年滿18歲。



禁止酒駕 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

顧客訂購注意事項: 1.門市接獲顧客訂購,請顧客務必於訂購單上確實填寫訂購人資料。2.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應按商品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商品,若發現商品有企業經營者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立即通知原訂購門市或本公司客服。3.商品皆採「限量」銷售,售完為止,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離島及偏遠地區門市之取貨時間,以商品實際配達門市時間為準。4.實際商品不包含配件、器具及擺裝裝飾物。5.酒為預約性質,須到店購買。6.訂購前,須詳閱並同意本「顧客訂購注意事項」及本DM所載內容,各個商品取貨方式請依裝訂本DM(非摺頁DM)上條碼所示。7.為提供與保障您的訂購收貨權益,請務必於訂購單上填寫清楚您的姓名、有效電話等資料;另為完成商品配送服務,您須同意本公司得以電話方式聯繫您,您須依法妥善保存,並於您取貨日後90天銷毀。8.若日後您欲變更、查詢、補充或更正您的資料,或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資料,您可至本公司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依內文方式提出申請或逕逕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進行聯繫,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9.本契約條款如有變更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10.消費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行使解約權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持發票及商品向訂購門市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以現金交易者,本公司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10日內返還現金;以信用卡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辦理信用卡交易取消手續;支付工具icash 2.0/OPEN錢包/icash pay交易者,將於收到解約通知後3日內返還現金。11.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揭露商品數量上限資訊,並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額本公司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本公司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或提供服務。12.購買食品類商品,因商品效期長短不一,保存期限大於或等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30日(含)以上;保存期限小於3個月者,以消費者收受日/到店日起算,至少距有效日期前6分之1日(含)以上;如品名有標註有效日期或商品文案、活動另有說明規則者,則依該規則為準。13.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本活動不與其他優惠同時併用。14.若有消費疑慮,請聯繫本公司聯合服務中心:0800-008-711;15.因本契約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出賣人姓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478111/網址:www.7-11.com.tw/客服專線:0800-008-711負責人:黃瑞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5號/統一超商食品營業登錄字號:A-122555003-00000-0

預購DM架2026/03/30-04/12